

忻州市财政局文件

忻财农〔2022〕22号

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及市政府领导批示，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。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县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[第 1100231 项]”。

接文后，有关县（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按照

忻州市财政局等 6 部门《关于转发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忻财农〔2021〕111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参照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纳入统筹整合范围。同时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从 2022 年起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（含忻财农〔2022〕7号文件下达部分），请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忻州市乡村振兴局。

忻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18 份

附件：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易地搬迁后续扶持)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名称	金额
合 计	2900.00
忻府区	1000.00
定襄县	50.00
五台县	50.00
代 县	50.00
繁峙县	50.00
宁武县	50.00
静乐县	50.00
神池县	50.00
五寨县	150.00
岢岚县	500.00
河曲县	500.00
保德县	300.00
偏关县	100.00

